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1-B008

核准者：股東會

總頁次：共 6 頁

制訂單位：財會部

文件修訂管制表

版次	申請單編號	頁次	修訂內容說明	修訂	審查	核准	核准日期
1			新建立	Allan Wu		股東會	6/30'08
2			依金管法令修訂 3.4、15.1、16、17	Allan Wu		股東臨時會	04/09'09
3			依金管法令修訂 3.4、15.1、16、17	Ivy Huang		股東會	06/30'09
4			依金管法令增訂 15.4 及 15.5	Tina Lin	董事會 4/13'10	股東會	06/30'10
5			依 IFRS 修訂部分條文	Simon Chin		董事會	03/16'12
6			通過	Simon Chin		股東會	06/18'12
7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16、19	Elena Su	董事會	股東會	06/10'15
8							
9							
10							

備註：

1. 經核准後交由稽核室統一歸檔。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2.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 之限制。

4.借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5.利息之計算與支付：

第 4 條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或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6.貸放程序：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業務、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6.2 徵信調查：

6.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6.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7. 貸款核定：

7.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7.2 若徵信調查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敘明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價值，並評估資金貸放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8.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9. 簽約對保：

9.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後，辦理簽約手續。

9.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10.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11. 保險：

11.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11.2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12.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13.債權管理：

13.1 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是否正常付息，定期追蹤借款人與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是否有重大變化，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違約可能時，應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3.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4.文件之保管

14.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還款之方法及期限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4.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15.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5.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15.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5.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項次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6.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7. 資訊公開

1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7.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7.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7.2.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7.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7.4 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8.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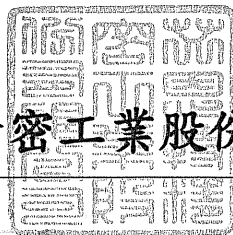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19. 實施與修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1-B005

核准者：股東會

總頁次：共 5 頁

制訂單位：財會部

文件修訂管制表

版次	申請單編號	頁次	修訂內容說明	修訂	決議	核准	核准日期
1			新建立	Allan Wu	董事會	股東會	6/30'08
2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 4.5、4.6、12、13	Allan Wu	董事會	股東 臨時會	4/9'09
3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 4.5、4.6、12、13	Ivy Huang	董事會	股東會	6/30'09
4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 4.5、4.6、8、9、10 及後續項次編號。	Tina Lin	董事會 4/13'10	股東會	6/30'10
5			將子公司一併列入管 理	Yvonne Liao	董事會 11/26'10	股東 臨時會	1/14,11
6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 除監察人字樣 14	Elena Su	董事會	股東會	6/10'15
7							

備註：1. 經核准後交由稽核室統一歸檔。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凡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

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 4.5 之限制。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
 - 5.2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5.3 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
 - 5.4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 5.5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 5.6 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
 - 5.7 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
 - 5.8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
 - 5.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10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9.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若因業務需要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事後須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
10. 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14.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16. 本辦法於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